

晋城市能源局

2025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2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6
十二、其他说明.....	36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6
（二）其他.....	3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7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能源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研究起草能源专项规划，负责能源监督管理；负责全市能源行业管理；负责能源预测预警；牵头组织全市节能降耗工作；协调电力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石油、天然气等管道建设和保护；指导协调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农村电网和农村能源发展工作；负责能源领域执法监督工作；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晋城市能源局内设综合办公室、人事科、政策法规科、监测与规划科、煤炭科、油气科、电力与新能源科、节能环保稽查科8个科室。下设财务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2个，其中：全额拨款事业单位1个（即晋城市能源发展中心），自收自支事业单位1个（即晋城市能源技术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能源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2268.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1.20	1.2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70	186.7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5.83	65.8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932.61	1932.61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2.07	82.0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68.41	本年支出合计	2268.41	2268.41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2268.41	支出总计	2268.41	2268.41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能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268.41	2268.41					
205	教育支出	1.20	1.20					
20502	普通教育	1.20	1.2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20	1.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70	186.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70	186.7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32	43.3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71	14.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78	85.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89	42.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83	65.8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36	8.3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36	8.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47	57.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2	10.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14	28.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03	18.0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9	0.3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32.61	1932.61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1932.61	1932.61					
2111401	行政运行	245.70	245.70					
2111411	信息化建设	38.00	38.00					
2111499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1648.91	1648.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07	82.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07	82.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07	82.07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能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68.41	1132.09	1136.32
205	教育支出	1.20		1.20
20502	普通教育	1.20		1.2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20		1.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70	186.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70	186.7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32	43.3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71	14.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78	85.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89	42.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83	65.8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36	8.3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36	8.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47	57.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2	10.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14	28.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03	18.0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9	0.3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32.61	797.49	1135.12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1932.61	797.49	1135.12
2111401	行政运行	245.70	245.70	
2111411	信息化建设	38.00		38.00
2111499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1648.91	551.79	1097.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07	82.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07	82.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07	82.07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能源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268.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1.20	1.2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70	186.7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5.83	65.8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932.61	1932.61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2.07	82.0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68.41	本年支出合计	2268.41	2268.41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2268.41	支出总计	2268.41	2268.41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能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68.41	1132.09	1136.32
205	教育支出	1.20		1.20
20502	普通教育	1.20		1.2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20		1.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70	186.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70	186.7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32	43.3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71	14.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78	85.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89	42.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83	65.8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36	8.3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36	8.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47	57.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2	10.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14	28.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03	18.0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9	0.3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32.61	797.49	1135.12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1932.61	797.49	1135.12
2111401	行政运行	245.70	245.70	
2111411	信息化建设	38.00		38.00
2111499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1648.91	551.79	1097.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07	82.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07	82.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07	82.07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能源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32.09	999.34	132.76
工资福利支出		932.95	932.95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66.66	66.66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83.32	183.32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40.58	40.58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22.54	22.54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37.98	37.98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04.67	204.6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2.65	22.6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63.13	63.13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1.32	11.32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1.57	31.5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0.92	10.9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8.14	28.1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04	5.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2.99	12.9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39	0.3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99	1.99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22.87	22.87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59.20	59.2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00	48.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59.00	59.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76		132.76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4.28		14.28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4		28.94
水费	办公经费	0.10		0.10
电费	办公经费	0.70		0.70
取暖费	办公经费	8.00		8.00
取暖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8		0.58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2.83		2.83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9		7.89
福利费	办公经费	4.95		4.95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1		13.8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0		3.9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1.82		11.8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0		9.8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6		20.1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39	66.39	
退休费	离退休费	58.03	58.03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8.36	8.36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能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能源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能源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能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75	9.75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75	9.75		
合计	9.75	9.75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能源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52.49	52.49		
晋城市能源局	52.49	52.49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晋城市能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1	2	3	4	5	6	7
晋城市能源局	1136.32	1136.32				
晋城市能源局	518.32	518.32				
“十五五”能源专项规划和煤炭发 展规划编制费用	140.00	140.00				
2024中国(太原)国际能源产业博览 会费用	42.00	42.00				
人才专项	1.20	1.20				
能源行业管理工作经费	234.00	234.00				
生产煤质抽检项目	25.00	25.00				
遗属补助项目	0.72	0.72				
全市煤炭工程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12.00	12.00				
电力行业培训项目等	18.00	18.00				
“山西省能源信息监管服务平 台”市级平台建设	38.00	38.00				
资产购置	7.40	7.40				
晋城市能源发展中心	50.00	50.00				
能源发展中心工作经费	50.00	50.00				
晋城市能源技术服务中心	568.00	568.00				
培训中心工作经费	218.00	218.00				
技术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350.00	350.00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能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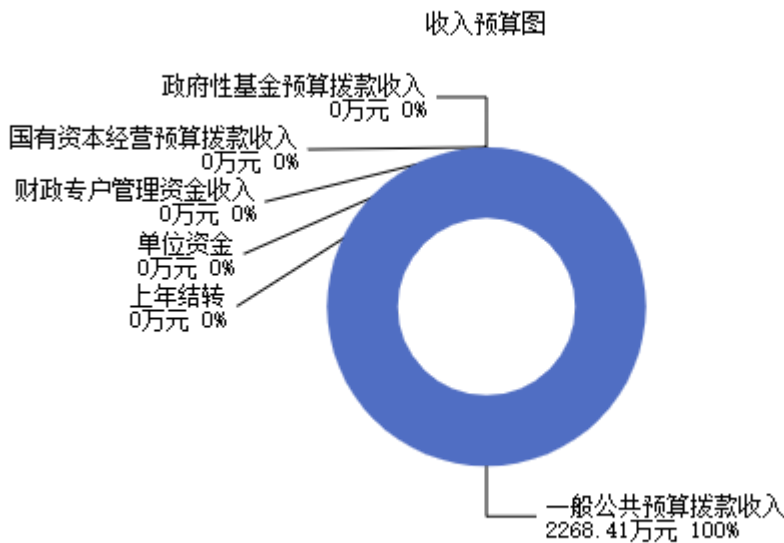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晋城市能源局预算收入总计2,268.4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268.4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长10.76万元，增长0.4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导致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增加，故2025年度预算收入总计增长；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2,268.41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2,268.4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长10.76万元，增长0.4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导致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增加，故2025年度预算支出总计增长。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晋城市能源局预算收入2,268.41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268.41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晋城市能源局支出预算2268.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32.09万元，占49.91%；项目支出1136.32万元，占50.0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晋城市能源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268.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268.4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2,268.4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1.20万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6.7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5.83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932.6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2.07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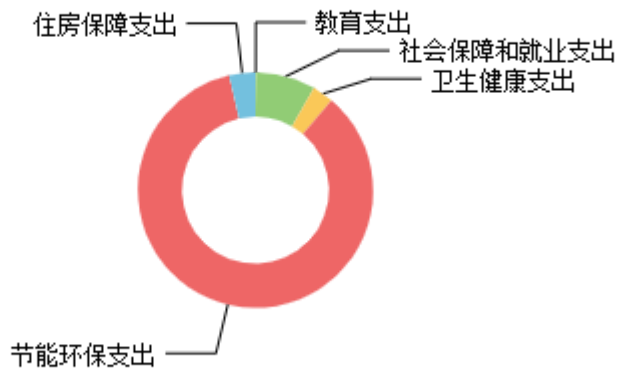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晋城市能源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268.41万元,比上年增加10.76万元,增长0.48%。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晋城市能源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268.4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1.20万元,占0.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6.70万元,占8.23%;卫生健康支出65.83万元,占2.90%;节能环保支出1,932.61万元,占85.20%;住房保障支出82.07万元,占3.62%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晋城市能源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132.0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99.34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津贴补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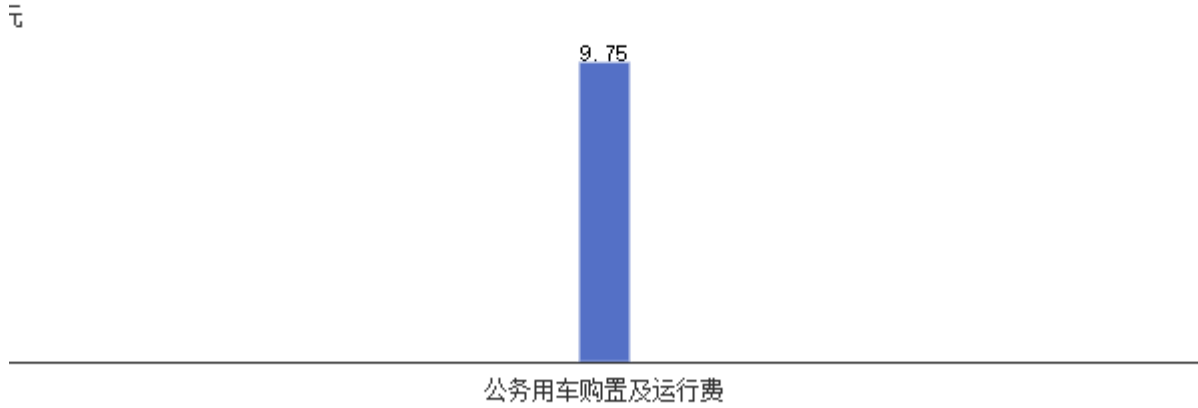
公用经费132.7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电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差旅费、工会经费、取暖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晋城市能源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9.75万元与2024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

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75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75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2.49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9.2万元，下降14.91%，原因是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办公经费，严控印刷纸张，压缩日常经费开支等，故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晋城市能源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30.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7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18.88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2268.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32.09万元，项目支出1136.32万元。

(部门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晋城市能源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3个，共计金额1,136.32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0个，涉及金额953.12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个，涉及金额183.2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3个，涉及项目金额1,136.32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0个，涉及项目金额953.12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个，涉及项目金额183.2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223-晋城市能源局	
	内设机构部门数	8个	能源监察大队 2人 其他非人员数 86人
部门职能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118人	其中:实编人员数 86人 其他人员数 0人
	(一)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能源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决定,研究制订全市能源发展规划、政策和发展规划,起草重要能源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推进能源法制建设。(二)负责全市能源行业管理,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关于能源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研究制订全市能源发展规划、政策和发展规划,起草重要能源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推进能源法制建设。(三)负责全市能源行业管理,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关于能源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研究制订全市能源发展规划、政策和发展规划,起草重要能源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推进能源法制建设。(四)负责全市能源行业管理,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关于能源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研究制订全市能源发展规划、政策和发展规划,起草重要能源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推进能源法制建设。(五)负责全市能源行业管理,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关于能源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研究制订全市能源发展规划、政策和发展规划,起草重要能源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推进能源法制建设。(六)负责全市能源行业管理,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关于能源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研究制订全市能源发展规划、政策和发展规划,起草重要能源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推进能源法制建设。(七)负责全市能源行业管理,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关于能源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研究制订全市能源发展规划、政策和发展规划,起草重要能源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推进能源法制建设。(八)负责全市能源行业管理,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关于能源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研究制订全市能源发展规划、政策和发展规划,起草重要能源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推进能源法制建设。(九)负责全市能源行业管理,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关于能源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研究制订全市能源发展规划、政策和发展规划,起草重要能源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推进能源法制建设。(十)负责全市能源行业管理,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关于能源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研究制订全市能源发展规划、政策和发展规划,起草重要能源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推进能源法制建设。(十一)负责全市能源行业管理,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关于能源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研究制订全市能源发展规划、政策和发展规划,起草重要能源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推进能源法制建设。(十二)负责全市能源行业管理,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关于能源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研究制订全市能源发展规划、政策和发展规划,起草重要能源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推进能源法制建设。(十三)负责全市能源行业管理,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关于能源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研究制订全市能源发展规划、政策和发展规划,起草重要能源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推进能源法制建设。(十四)负责全市能源行业管理,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关于能源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研究制订全市能源发展规划、政策和发展规划,起草重要能源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推进能源法制建设。(十五)负责全市能源行业管理,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关于能源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研究制订全市能源发展规划、政策和发展规划,起草重要能源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推进能源法制建设。(十六)负责全市能源行业管理,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关于能源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研究制订全市能源发展规划、政策和发展规划,起草重要能源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推进能源法制建设。(十七)负责全市能源行业管理,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关于能源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研究制订全市能源发展规划、政策和发展规划,起草重要能源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推进能源法制建设。(十八)负责全市能源行业管理,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关于能源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研究制订全市能源发展规划、政策和发展规划,起草重要能源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推进能源法制建设。(十九)负责全市能源行业管理,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关于能源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研究制订全市能源发展规划、政策和发展规划,起草重要能源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推进能源法制建设。(二十)负责全市能源行业管理,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关于能源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研究制订全市能源发展规划、政策和发展规划,起草重要能源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推进能源法制建设。		
部门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确保“十四五”能源高质量收官并率先实现碳达峰。	
	年度绩效情况	预算支出总额(万元)	预算支出总额(万元)
年度重点任务	重点任务	重点任务	重点任务
	重点任务	重点任务	重点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晋城市市級預算部門(單位)項目支出績效目標表
(2025年度)

項目名稱		“山西省能源信息監管服務平台”市級平台建設					
主管部門及代碼		223-晉城市能源局		實施單位			
項目屬性		延續性項目(階段開展)		項目期			
項目資金(元)		實施期資金總額:		年度資金總額:			
		1,140,000		380,000			
		其中:中央財政資金 0		其中:中央財政資金 0			
		省級財政資金 0		省級財政資金 0			
		市縣(區)財政資金 1,140,000		市縣(區)財政資金 380,000			
		單位自籌 0		單位自籌 0			
		其他資金		其他資金			
項目概況		山西省能源信息監管服務平台建設項目省市平台運行監測中心”硬件購置預算59萬元,市級平台運行監測中心裝修工程預算22.35萬元,晉城市能耗在線監測系統:75萬元,截至2024年12月份進展如下:2024年10月,硬件設備(大屏系統1臺60萬元、ups不斷電電源1臺18.5萬元、功放系統1臺0.6萬元、交換機1台0.2萬元、擴音系統1臺0.4萬元、拾音系統1臺3萬元、視頻管理系統1臺5萬元、網絡攝像機11臺0.17元、音頻處理系統1臺1萬元、硬盤录像機8臺0.2萬元)全部安裝到位,完成中心裝修約350平方米(進行大廳鋼結構、大廳轉梯區域建設,進行大廳頂面翻新、行具更換、窗簾更換等裝修工程),並按照合同進度,分三筆支付裝修工程全部款項(22.35萬元),2024年12月13日,聯碩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監理方(山西美信工程監理有限公司)完成初驗,並出具初驗報告,但由於初驗時間太晚,導致無法在2024年完成30%的款項(21.85萬元)支付,最後的20%款項需要等山西省能源信息監管服務平台整體驗收後才能進行支付,2024年4月,與山西新太陽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省能源信息監管服務平台建設項目市級重點用能單位能耗在線監測系統政府採購服務合同)2024年5月14日,按照硬件採購合同約定(開票日期為2024年8月14日),支付合同總金額的50%,共38750萬元,2024年11月,初步驗收合格後支付合同總金額的30%金額 23250萬元,最後的20%款項需要等山西省能源信息監管服務平台整體驗收後才能進行支付,2025年開標經費38萬元,用於支付最後的尾款。					
立項依據		省政務信息管理局、省財政廳《關於啟動實施山西省能源信息監管服務平台的通知》(晉政信發[2023]12號)文件,啟動“山西省能源信息監管服務平台”建設,省能源局、省財政廳《關於配合做好山西省能源信息監管服務平台項目建設相關工作的通知》(晉能源信監發[2023]127號)文件,明確我市財政負擔資金為97.5萬元,分別是:市級能耗在線監測系統8.5萬元、市級平台運行監測中心59萬元,採用統采分發的方式由省能源局組織實施。					
項目設立必要性		按照省能源局《山西省能源信息監管服務平台項目建設實施方案》(晉能源信監發[2023]214號)文件要求,市級平台主要建設內容為:建設市級平台運行監測中心,市級重點用能單位能耗在線監測系統,市級平台建設項目是山西省能源信息監管服務平台的重要組成部分,建設山西省能源信息監管服務平台,是省委、省政府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關於“四個革命、一個合作”能源安全新戰略和推進我省能源經濟高質量發展決策部署的重要舉措。					
保證項目實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能源局《山西省能源信息監管服務平台項目建設實施方案》(晉能源信監發[2023]214號)文件要求,由本單位督導縣級項目推進項目建設,負責組織本行政區域內能源企業配合平台建設單位完成企業端硬件施工建設,做好市級平台建設工作,完成市級平台項目資金預撥人庫和採購上委託工作。					
項目實施計劃		2024年11月,初步驗收合格後,已完成支付合同總金額的30%,金額 23250萬元;待山西省能源信息監管服務平台整體驗收後(具體驗收時間暫未定),完成剩餘的20%款項的支付;					
		實施期目標		年度目標			
總體目標		完成晉城市能耗在線監測系統、市級平台運行監測中心建設,為全市能源行業高質量發展提供有力支撐,推進我省能源經濟高質量發展。		完成晉城市能耗在線監測系統、市級平台運行監測中心建設,為全市能源行業高質量發展提供有力支撐,推進我省能源經濟高質量發展。			
績效指標	產出指標	數量指標	市級平台運行監測中心裝修面積(平方米)	≤350平方米	數量指標	市級平台運行監測中心裝修面積(平方米)	≤350平方米
			購置硬件設備數量(套)	≥10套		購置硬件設備數量(套)	≥10套
			晉城市能耗在線監測系統建設數量	1個		晉城市能耗在線監測系統建設數量	1個
			軟件購置數量	1套		軟件購置數量	1套
		市級平台運行監測中心建設數量	1個	市級平台運行監測中心建設數量	1個		
		質量指標	市級平台運行監測中心裝修驗收合格率	100%	質量指標	市級平台運行監測中心裝修驗收合格率	100%
	購置硬件設備驗收合格率		100%	購置硬件設備驗收合格率		100%	
	晉城市能耗在線監測系統驗收合格率		100%	晉城市能耗在線監測系統驗收合格率		100%	
	購置軟件驗收合格率		100%	購置軟件驗收合格率		100%	
	時效指標	市級平台運行監測中心驗收合格率	100%	時效指標	市級平台運行監測中心驗收合格率	100%	
		晉城市能耗在線監測系統建設、市級平台運行監測中心驗收時間	12月		晉城市能耗在線監測系統建設、市級平台運行監測中心驗收時間	12月	
		完成市級平台運行監測中心建設時間	6月		完成市級平台運行監測中心建設時間	6月	
成本指標	完成晉城市能耗在線監測系統建設時間	6月	成本指標	完成晉城市能耗在線監測系統建設時間	6月		
	購置硬件設備成本	≤69萬元		購置硬件設備成本	≤69萬元		
	軟件購置成本	≤22.35萬元		軟件購置成本	≤22.35萬元		
市級平台運行監測中心裝修成本	≤8.5萬元	市級平台運行監測中心裝修成本	≤8.5萬元				
效益指標	經濟效益		經濟效益				
	社會效益	推進我省能源經濟高質量發展	推進	社會效益	推進我省能源經濟高質量發展		
	生態效益	促進能源產業實現又好又快發展	促進	生態效益	促進能源產業實現又好又快發展		
	可持續影響			可持續影響			
滿意度指標	服務對象滿意度	相關人員滿意度	≥95%	服務對象滿意度	相關人員滿意度	≥95%	
負責人:	總辦人:	聯繫電話:	填報日期:	20250225110425			

晋城市市属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十五五”能源专项规划和煤炭发展规划编制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3-晋城市能源局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晋城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市发改综办发[2024]151号)、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做好“十五五”煤炭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晋能源煤开发[2024]234号)和中国(太原)国际能源产业博览会组委会秘书处《关于共同办好2024年中国(太原)国际能源产业博览会的通知》等文件要求,2025年能源事务专项经费预算约140万元;资金主要用于1.能源规划内容主要包括培育壮大能源新质生产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关键问题、煤炭基地布局与产能干预、煤焦气和煤矸瓦斯利用、能源结构调整与新能源供给消纳、节能降碳等内容;科学布局能源总量、结构、布局、改革、创新等重大任务。国话:具体由规划监测科负责,预计于2025年12月前完成“十五五”能源专项规划编制,费用100万元;2.煤炭规划是山西省能源局要求单独规划煤炭相关专项,具体由煤炭科负责,预计于2025年12月前完成“十五五”煤炭发展规划编制,费用40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市发改综办发[2024]151号)、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做好“十五五”煤炭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晋能源煤开发[2024]2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细化落实“十五五”期间能源领域的战略任务、重大举措等工作,对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稳定经济社会大局具备支撑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晋城市能源局制度汇编,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晋城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市发改综办发[2024]151号)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做好“十五五”煤炭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晋能源煤开发[2024]234号),各主要负责部门细化工作任务,确保“十五五”能源专项规划编制、“十五五”煤炭发展规划编制正常运行;严格按照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按时完成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1.由规划监测科、煤炭科负责制定“十五五”能源专项规划编制、“十五五”煤炭发展规划编制费用整合筹备工作方案,预计于2025年3月份完成招标,4月底前完成合同的签订,2025年前完成“十五五”能源专项规划编制和“十五五”煤炭发展规划编制,在省能源规划和市综合规划之后,完成上报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能源领域“十五五”规划编制方案,对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稳定经济社会大局具备支撑作用。			完成能源领域“十五五”规划编制方案,对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稳定经济社会大局具备支撑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十五五”能源专项规划编制数	1个	数量指标	“十五五”煤炭发展规划编制数	1个
			“十五五”煤炭发展规划编制数	1个		“十五五”能源专项规划编制数	1个
		质量指标	规划编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规划编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规划编制招标时间	3月份	时效指标	规划编制招标时间	3月份
		成本指标	规划编制成本	≤140万元	成本指标	规划编制成本	≤14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确保“十五五”期间全市能源领域重大战略规划有序推进实施	确保	社会效益	确保“十五五”期间全市能源领域重大战略规划有序推进实施	确保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7160830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4中国(太原)国际能源产业博览会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3-晋城市能源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能源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中国(太原)国际能源产业博览会费用42万元;我单位于2024年9月10日-12日组织我市21家企业赴山西黄河国际会展中心参展,主要为了宣传晋城能源产业,展览会展台设计搭建费39万元,展厅面积约300平方米,21家参展企业的物流费及住宿费3万元,2025年4月底前完成支付。					
立项依据		中国(太原)国际能源产业博览会组委会秘书处《关于共同办好2024年中国(太原)国际能源产业博览会的函》					
项目设立必要性		积极配合省政府办好能源博览会,持续扩大能源博览会在国际国内能源领域的影响力,助推我省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中国(太原)国际能源产业博览会组委会秘书处《关于共同办好2024年中国(太原)国际能源产业博览会的函》,各主要负责部门细化工作职责,严格按照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按时完成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我单位于2024年9月10日-12日已组织我市21家企业赴山西黄河国际会展中心完成晋城能源产业参展,预计于2025年4月份完成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2024中国(太原)国际能源产业博览会费用支付,大力宣传晋城能源产业,提高我市参展企业的市场影响。				完成2024中国(太原)国际能源产业博览会费用支付,大力宣传晋城能源产业,提高我市参展企业的市场影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展企业数	21家	数量指标	参展企业数	21家
			展厅搭建面积	≥350平方米		展厅搭建面积	≥35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参展企业资质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参展企业资质合格率	100%
			展厅搭建验收合格率	100%		展厅搭建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企业参展时间	2024年9月10日至12日	时效指标	企业参展时间	2024年9月10日至12日
	成本指标	企业参展成本	≤42万元	成本指标	企业参展成本	≤4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我市参展企业的市场影响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我市参展企业的市场影响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7161349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电力行业培训项目等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3-晋城市能源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能源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及时有效处置电力行业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保障全市电力稳定运行,建立健全突发事件救援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全面提高企业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预案,并开展相应的应急演练;同时,在2024年对电力从业人员培训120人次的基础上,2025年拟对电力从业人员200余人次进行安全培训,培训餐费、资料费、专家讲课费(每人每天300-600元)、场地费,共需18万元。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能源局关于印发〈晋城市电力行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素质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电专办发[2024]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严格落实法律规定的晋城市能源局安全监管责任,履行三管三必须职责,加强电力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做好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能源局关于印发《行业安全监管“三管三必须”工作机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晋城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于2025年9月份以前完成晋城市电力行业各类型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计划2025年9月份根据预案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按照相关文件要求,2025年10月组织能源电力行业相关部门和企业开展安全培训;12月前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有效处置电力行业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保障全市电力稳定运行,建立健全突发事件救援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全面提高企业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及时有效处置电力行业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保障全市电力稳定运行,建立健全突发事件救援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全面提高企业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演练(次)	1次	数量指标	应急演练(次)	1次
			电力从业人员培训人数	≥200人		电力从业人员培训人数	≥200人
		质量指标	应急演练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应急演练完成率	100%
			培训合格率	≥95%		培训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应急演练时间	9月份	时效指标	应急演练时间	9月份
	培训时间		10月份	培训时间		10月份	
	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	≤18万元	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	≤1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企业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企业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5105715	

晋城市市級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能源行业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3-晋城市能源局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日期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34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本单位职能、三定方案职能及上级部门文件要求, 2025年晋城市能源局预算工作经费234万元, 资金主要用于: 1、油气、电力、新能源、煤矿行业安全监管; 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和推进; 能源行业安全监管调研, 生产经营安全督导检查; 赴上级部门汇报对接工作等; 全年预计下多次数240次, 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100元; 共计约55万元; 2、全市能源工作会、能源行业工作推进会、经济运行会等会议及召开约3万元; 3、办公设备(台式电脑、打印机等)维护及耗材购买、办公楼(总面积约1062m²)设施及附属维修等约16万元; 4、能源系统干部职工素质提升培训(单位所有职工80人)、普通党员入党培训(单位所有党员80人)、党建活动经费、对标学习、节能培训等约23.7万元; 5、专家聘请、职工营养师工资、保安、司机、保洁等约45万元; 主要包含职工营养师工资, 每月8000元整; 聘用保安3人, 30000元/年; 聘用保洁1人, 负责3、4、5楼保洁工作, 合同费用36000元/年; 聘用司机1人, 合同费用49707.96元/年; 6、财务内审、安全检查鉴定等技术职称费用的约5万元; 主要包含智能化评定验收师专家、安全检查、评审等聘请专家; 7、《中国煤炭市场网》会员单位年费、各媒体报刊订阅费、行业杂志、素质提升图书购买等10万元; 8、3名驻村工作队队员驻村补助、电费、暖心超市及生活保障用品等14万元; 9、其他62.3万元, 包括: 印刷费、节能宣传、安全生产宣传、宪法宣传等; 文明城市创建、电费费、云视讯会议系统、政务舆情监测、安全检查鉴定等技术职称、档案整理、网费、邮电费、电梯维保费、信息运维费、电费、电费、物业费。								
立项依据	三定方案及职能、《三定方案》晋市办字【2019】11号; 《晋城市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晋市安委发【2021】50号; 《安全生产三年行动专项行动方案》、《晋城市能源局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制度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09号)、《晋城市能源局关于加强煤矿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晋能源煤开发【2019】600号)规定; “市能源局每季度抽查不少于全部项目的30%, 全年应进行100%的抽查, 省能源局通过随机抽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对全省煤矿建设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省能源局《关于加强生产煤矿技术支撑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能源煤开发【2021】314号)规定: “市能源局每季度动态抽查不少于30%, 且每年达到全覆盖。省能源局对全省煤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专项督查, 抽查项目等方式, 督促煤矿企业依法依规进行技术改造。省能源局、市能源局《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职责。”煤炭工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关于继续开展2020年度煤炭建设工程质量大检查的通知》(煤建总字【2020】1号)、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省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晋能源煤开发【2020】226号)、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加强生产煤矿产能公示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能源煤开发【2019】489号)规定: “各市能源局每季度动态抽查不少于辖区内所有煤矿的15%, 全年不少于60%, 两年全覆盖。”、市委组织部《2019-2023年晋城市提升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质量25条措施》、《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厅、晋城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全面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及《晋城市市級部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等相关文件、市政府办《关于印发晋城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19】23号)等相关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促进我市能源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本单位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能源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研究制订全市能源发展规划、政策和规划, 起草有关能源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推进能源体制改革, 涉及能源发展的重大规划、政策和投资项目等, 由市委和改革委员会牵头, 以联席会议制度进行协调。 (二)负责全市能源行业管理, 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煤层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以及综合能源产业的相关标准。 (三)负责权限范围内的审批、核准、审核能源固定资产投资, 并负责组织和监督能源投资项目竣工验收, 负责全市煤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四)负责能源预测预警, 监测全市能源发展状况, 发布能源信息, 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管理, 制订石油、天然气战略储备规划, 提出石油、天然气战略储备设施建设、利用建议, 报市委和改革委员会审批, 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按程序组织实施。 (五)牵头组织全市节能降耗工作, 制订节能工作计划并推动实施, 牵头组织全市节能监察和节能技术推广工作, 负责能源领域和公共机构节能降耗的监管工作, 承担能源行业节能降耗和能源综合利用, 参与研究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相关工作, 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 (六)协调电力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负责电力运行管理, 负责供电营业区的划分、变更和电力业务许可的初审工作。 (七)负责石油、天然气等管道建设和保护。 (八)指导协调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农村电网和农村能源发展工作。 (九)组织推进能源重大科技项目, 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 组织协调相关重大工程、试点工程, 积极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 (十)组织推进能源对内对外合作, 协调对外能源开发利用工作。 (十一)负责能源领域执法监督工作。 (十二)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政策, 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建议。 (十三)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 and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三定方案, 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 做好各项工作任务, 严格按照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按时完成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6月开展节能宣传1次,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1次, 开展普法宣传1次; 完成能源革命宣传、法治宣传、节能宣传、安全生产宣传、机关党务政务宣传等, 按时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 2025年10月开展培训学习, 开展党建培训, 按照文件完成报刊的订阅; 按时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 2025年11月前完成全市能源工作会、能源行业工作推进会、经济运行会等会议的开展; 2025年12月前严格按照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每月按时完成财务费用的支付(职工营养师工资、聘用保安、保洁工资、聘用司机工资); 2025年12月前完成专家聘请和专业技术支持工作, 严格按照本单位财务管理规定, 按时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 2025年12月前完成档案整理、政务舆情监测等工作; 完成网费、云视讯会议系统、邮电费、电费、电费、电梯维保费、信息运维费、电费、电费、物业费; 全年根据工作计划每月开展下乡工作, 按时完成差旅费用的支付; 全年根据工作安排完成办公设备维护及耗材、办公楼设施及附属维修和其他与能源行业相关的临时性工作, 按时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								
总体目标	全年根据计划完成日常工作, 保障机关的正常运行, 促进我市能源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全年根据计划完成日常工作, 保障机关的正常运行, 促进我市能源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产出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保安、保洁、司机人数		≤5人	聘用保安、保洁、司机人数		≤5人
				预计维修维护次数		≥2次	预计维修维护次数		≥2次
				干部职工素质提升培训人数		80人	干部职工素质提升培训人数		80人
				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次数		≥1次	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次数		≥1次
				聘请专家人数		≥1人	聘请专家人数		≥1人
				全年预计下多次数(出差次数)		≤240次	全年预计下多次数(出差次数)		≤240次
				开展宣传次数		≥8次	开展宣传次数		≥8次
召开会议次数				≥3次	召开会议次数		≥3次		
普通党员入党培训人数				80人	普通党员入党培训人数		80人		
质量指标	聘用保安、保洁、司机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聘用保安、保洁、司机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聘请专家人员资质合格率		100%	聘请专家人员资质合格率		100%			
	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合格率		≥95%	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合格率		≥95%			
	参会人员到位率		≥95%	参会人员到位率		≥95%			
	维修维护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维修维护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宣传覆盖率		≥80%	宣传覆盖率		≥80%			
	其他日常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其他日常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开展宣传时间		6月	开展宣传时间		6月			
	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时间		10月前	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时间		10月前			
	开展工作(下乡)时间		每月	开展工作(下乡)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能源工作会议召开时间		11月前	能源工作会议召开时间		11月前			
	聘用保安成本		≤3万元/人/年	聘用保安成本		≤3万元/人/年			
	聘用保洁成本		≤3.6万元/人/年	聘用保洁成本		≤3.6万元/人/年			
	宣传成本		≤15万元	宣传成本		≤15万元			
	聘用专家人员成本		≤3万元/人/年	聘用专家人员成本		≤3万元/人/年			
	聘用司机成本		≤4.97万元/人/年	聘用司机成本		≤4.97万元/人/年			
	党员干部培训标准		≤400元/人/天	党员干部培训标准		≤400元/人/天			
	经济效率		促进	经济效率		促进			
	社会效益		保障单位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单位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社会效益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能源行业管理工作经费			
	223-晋城市能源局		实施单位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3-晋城市能源局		晋城市能源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3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根据本单位职能、三定方案职能及上级部门文件要求,2025年晋城市能源局预算工作经费234万元,资金主要用于:1、油气、电力、新能源、煤矿行业安全监管,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和推进,能源行业职能监管调研,生产经营许可证等审查检查;赴上级部门汇报对接工作等,全年预计下多次约240次,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100元;共计约55万元;2、全市能源工作会、能源行业工作推进会、经济运行分析会等会议召开的约3万元;3、办公设备(台式电脑、打印机等)维护及耗材购买、办公楼(总面积约1062㎡)设施及附属维修等约16万元;4、能源系统干部职工素质提升培训(单位所有职工80人)、普通党员入党培训(单位所有党员80人)、党建活动经费、对标学习、市能监局等约23.7万元;5、专家聘请、职工餐厅厨师工资、保安、司机、保洁等约45万元;6、主要包含职工餐厅厨师工资,每月8000元整;聘用保安3人,30000元/年、聘用保洁1人,负责3、4、5层保洁工作,全年费用36000元/年;聘用司机1人,合同费用48707.96元/年;6、财务内审、安全检查鉴定等技术职称费用的约3万元;7、主要包含智能化评审验收聘请专家、安全检查、评审等聘请专家,7、(中国煤炭市场网)维护会员费、各网站运行维护费、行业报告、资质提升培训等约10万元;8、3名驻村工作队驻村补助、电费、爱心超市及生活保障用品等约14万元;9、其他82.3万元,包括:印刷费、节能宣传、安全生产日宣传、普法宣传等、文明城市创建、电话费、云视讯会议系统、政务舆情监测、安全检查鉴定等技术职称、档案整理、网费、邮电费、电梯维保费、信息资料费、水费、电费、物业费。</p>			
立项依据	<p>三定方案及职能、《三定方案》晋市办字【2019】11号;《晋城市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晋市安委发【2021】50号;《安全生产三年行动专项行动方案》、《晋城市能源局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制度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09号)、省能源局《关于加强煤矿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晋能源函发【2019】600号)规定:“市能源局每季度抽查不少于全部项目的30%,全年应进行100%的抽查,省能源局通过随机抽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对全省煤矿建设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省能源局《关于加强生产煤矿技术改造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能源函发【2021】314号)规定:“市能源局每季度动态抽查不少于30%,且每年达到全覆盖。省能源局对全省煤矿技术改造项目,将随机专项督查、持续跟踪等方式,督促煤矿企业依法依规进行技术改造。省能源局《煤炭行业监管事项清单》、《煤炭行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关于继续开展2020年度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大检查的通知)》(煤建质字【2020】1号)、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省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行政检查工作的通知》(晋能源函发【2020】226号)、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加强生产煤矿生产能力公告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能源函发【2019】489号)规定:“各市能源局每季度动态抽查不少于辖区内所有煤矿的15%,全年不少于60%,两年全市全覆盖。”、市委组织部《2019-2023年晋城市提升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质量25条措施》、《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厅、晋城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加强晋城市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及《晋城市市级部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等相关文件,市政府办《关于印发晋城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19】23号)等相关文件。</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促进我市能源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本单位工作职责:(一)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能源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拟订全市能源发展战略、政策和规划,起草有关能源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涉及能源发展的重大规划、政策和投资项目管理等,由市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以联席会议制度进行协调。(二)负责全市能源行业管理,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煤层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以及综合利用的相关标准。(三)负责权限范围内的审批、核准、审核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负责组织或监督核准项目竣工验收,负责全市煤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四)负责能源预测预警,监测全市能源发展状况,发布能源信息,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响应,拟订石油、天然气战略储备规划,提出石油、天然气战略储备收储、动用建议,报市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报市人民政府审批,按程序组织实施。(五)牵头组织全市节能降耗工作,拟订年度工作计划并推动实施,牵头组织全市节能监督管理和节能降耗工作,负责能源领域和公共机构节能降耗的监督管理,承担能源行业节能降耗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制定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相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和消费平衡。(六)协调电力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电力运行管理,负责供电营业区的划分、变更和电力业务许可的初审工作。(七)负责石油、天然气等管道建设和保护。(八)指导协调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农村电网和农村能源发展工作。(九)组织推进能源重大科研项目,推动能源科技进步,成果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试点工程,积极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十)组织推进能源对内对外开放,协调对外能源开发利用工作。(十一)负责能源领域执法监督工作。(十二)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建议。(十三)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 and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根据三定方案,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做好各项工作任务,严格按照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按时完成支付。</p>			
项目实施计划	<p>2025年6月开展节能宣传1次,开展安全生产宣传1次,开展普法宣传1次;完成能源革命宣传、法治宣传、节能宣传、安全生产宣传、机关党务政务宣传等,按时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2025年10月份开展培训学习,开展党建活动,按照文件完成报刊的订购;按时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2025年11月完成全市能源工作会、能源行业工作推进会、经济运行分析会等会议的开展;2025年12月前严格按照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每月按时完成财务费用的支付(职工餐厅厨师工资,聘用保安、保洁工资、聘用司机工资);2025年12月前完成专家聘请和业务技术支持工作,严格按照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按时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2025年12月前完成档案整理、政务舆情监测等工作;完成网费、云视讯会议系统、邮电费、水费、电费、电梯维保费、信息资料费、电话费等费用的支付;全年根据工作计划每月开展下乡工作,按时完成差旅费用的支付;全年根据工作安排完成办公设备维护及耗材、办公楼设施及附属维修和其他与能源行业相关的临时性工作,按时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p>			
总体目标	全年根据计划完成日常工作,保障机关的正常运行,促进我市能源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全年根据计划完成日常工作,保障机关的正常运行,促进我市能源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二级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三级指标	相关人员满意度	≥95%	相关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0165428

晋城市市級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全市煤炭工程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3-晋城市能源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能源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做好本年度煤炭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工作,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28号)和《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3〕567号)精神和我市《2023年度全市煤炭工程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安排意见》2025年度全市煤炭工程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预计报名人数约450名,聘用专家数约25名,预计经费12万元整;经费明细如下:1.笔试准考证打印软件升级费3000-5000元;2.笔试委托外市第三方机构进行命题,命题分为7个专业7套题,每个专业试卷再分为AB卷,任职资格考试命题费30000元;3.考务人员订餐费用7500元;4.移动监控设备租用费10000元;5.笔试环节聘安排监考老师、判卷人员、巡考工作人员,评审环节聘安排评审专家、计分核分巡考工作人员,人员补助经费35000元;6.评审会议召开:5000元;7.评审专家费:25000元;8.其他费用:10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28号)和《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3〕567号)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职称评审,对职业人员的职业水平、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方面进行评价,最终确定其职称等级,提高职业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业务能力,促进职业人员的职业发展,同时也提高整个行业的水平,为煤炭行业发展储备人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年度全市煤炭工程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统一管理和指导下,由山西省晋城市工程系列煤炭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人事科主要负责,命题、监考、报名收费系统升级由第三方完成,选择合适的评审学校,在局机关内部选择工作人员负责评审活动,并在应急管理局纪检组的监督下随机选派评审专家确保考试公平公正。							
项目实施计划	1.2024年11月在市能源局网站发布公告2.2024年12月-2024年1月对报名人员材料进行初审3.预计2025年3月至6月底前组织考试及评审4.2024年8月初前给通过人员发放证书5.2025年10月前根据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按时完成项目费用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3月至6月底前完成考试及评审,8月初前完成证书发放;通过职称评审,对职业人员的职业水平、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方面进行评价,最终确定其职称等级,提高职业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业务能力,促进职业人员的职业发展,同时也提高整个行业的水平,为煤炭行业发展储备人才。			3月至6月底前完成考试及评审,8月初前完成证书发放;通过职称评审,对职业人员的职业水平、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方面进行评价,最终确定其职称等级,提高职业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业务能力,促进职业人员的职业发展,同时也提高整个行业的水平,为煤炭行业发展储备人才。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职称评审预计报名人数	≥350人	数量指标	职称评审预计报名人数	≥350人	
			聘用专家数量	≥25人	数量指标	聘用专家数量	≥25人	
		质量指标	职称评审公开公平公正性	100%	质量指标	职称评审公开公平公正性	100%	
			聘用专家人员资质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聘用专家人员资质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证书发放时间	8月初前	时效指标	证书发放时间	8月初前	
	成本指标	组织考试及评审时间	3月至6月底前	成本指标	组织考试及评审时间	3月至6月底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成本	≤12万元	经济效益	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成本	≤12万元	
		社会效益	提高职业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业务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职业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业务能力	提高	
			提高整个行业的水平和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整个行业的水平和质量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5105105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人才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3-晋城市能源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能源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晋城市委组织部、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和(租)房补贴发放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按照“人才新政20条”有关规定,新引进的硕士研究生等6类人才,到企业工作的,5年内可享受3000元/月生活补贴;到事业单位工作的,5年内可享受1000元/月生活补贴,对新录取的选调生和来我市挂职锻炼的中央、省博士服务团成员,以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待遇享受相应层次人才补贴,2025年为我单位1名选调生发放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的生活补贴,按照每月1000元的标准,共计共需1.2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晋城市委组织部、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和(租)房补贴发放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贯彻落实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室、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晋城市创优高质量人才生态若干举措(试行)》,全面推进我市人才工作,保障人才生活补贴和(租)房补贴待遇落实到位,促进各类人才投身我市高质量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中共晋城市委组织部、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和(租)房补贴发放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办公室具体承办,财务科监督经费使用情况。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于1-12月底前/每月,根据规定及时完成选调生生活补贴的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完成1名选调生生活补贴的发放,贯彻落实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室、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晋城市创优高质量人才生态若干举措(试行)》,全面推进我市人才工作,保障人才生活补贴和(租)房补贴待遇落实到位,促进各类人才投身我市高质量发展。				及时完成1名选调生生活补贴的发放,贯彻落实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室、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晋城市创优高质量人才生态若干举措(试行)》,全面推进我市人才工作,保障人才生活补贴和(租)房补贴待遇落实到位,促进各类人才投身我市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生活补贴足额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生活补贴足额发放	100%	
		时效指标	生活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生活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生活补贴发放标准	1000元/月	成本指标	生活补贴发放标准	1000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各类人才投身我市高质量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各类人才投身	促进	
			落实晋城市创优高质量人才生态	落实		落实晋城市创优高	落实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补贴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补贴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7161719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生产煤质抽检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3-晋城市能源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能源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山西省能源局关于生产煤质管理的工作要求,对全市98座生产煤矿按40%比例进行抽检,2025年计划抽检煤矿产量40万吨,单位矿井抽检费用0.625万元,按40座煤矿预算技术服务费25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生产煤质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能源煤技发〔2022〕438号)规定:“各市能源局负责辖区内所有生产煤矿的煤质抽检工作,每半年开展一次煤质抽检,全年抽检煤矿产量应达到行政区域内生产煤矿产量的30%以上,相邻两次抽检煤矿产量原则上不得与上次抽检煤矿产量”。						
项目设立必要性	煤炭消费是我市碳排放的主要来源,通过生产煤质抽检,可以从生产源头强化煤质管控,保障生产煤质质量,是提升我市节能降碳工作和大气质量的重要举措,对助力“双碳”目标实现,推动晋城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局分管领导负责、能源消费科承办,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山西省煤炭生产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生产煤样采取方法)(MT1034-2006)《煤的工业分析方法》(GB/T212-2008)《煤中全硫的测定方法》(GB/T214-2007)《煤的发热量测定方法》(GB/T213-2008)《煤中灰的测定方法》(GB/T18669-2024)等制度和标准要求,优化时间安排,细化责任分工,加强过程管控,强化监督反馈,保障项目推进和资金合理使用。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于2025年第二季度启动煤质抽检相关工作,12月前完成40座煤矿的抽检工作,根据抽检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抽检期间,检测把关煤质抽检煤矿产煤质量,2025年年底前完成全市40座煤矿的抽检任务,并将抽检结果上报省能源局,从源头环节保障生产煤质质量,促进节能降碳工作和大气质量提升,助力我市“双碳”目标实现和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在抽检期间,检测把关煤质抽检煤矿产煤质量,2025年年底前完成全市40座煤矿的抽检任务,并将抽检结果上报省能源局,从源头环节保障生产煤质质量,促进节能降碳工作和大气质量提升,助力我市“双碳”目标实现和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检煤矿	40座	数量指标	抽检煤矿	40座
		质量指标	不合格煤质处置率	100%	质量指标	不合格煤质处置率	100%
			煤质抽检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煤质抽检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煤质抽检工作完成时间	12月前	时效指标	煤质抽检工作完成时间	12月前
	成本指标	单位矿井抽检费用	0.625万元/矿	成本指标	单位矿井抽检费用	0.625万元/矿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节能降碳工作和大气质量提升,助力我市“双碳”目标实现和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节能降碳工作和大气质量提升,助力我市“双碳”目标实现和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对抽检工作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对抽检工作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5103820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3-晋城市能源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能源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600		年度资金总额:		7,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人事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的通知,2025年我单位发放遗属补助1人合计72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人事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积极稳妥地解决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问题,有效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山西省人事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的通知,由退役军人事务局对补助对象进行审核批复,我单位财务科根据批复进行补助资金的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根据人社局批复,预计11月份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给职工遗属发放补助,积极稳妥地解决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问题,有效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				通过给职工遗属发放补助,积极稳妥地解决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问题,有效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遗属人员数量		1人		数量指标		补助遗属人员数量		1人	
			质量指标		受补助遗属人员资格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受补助遗属人员资格符合率		100%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11月份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11月份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72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72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解决	
			社会效益		解决遗属人员生活困难问题		解决		社会效益		解决遗属人员生活困难问题		解决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助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助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5104603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资产购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3-晋城市能源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能源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4,000	年度资金总额:	7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由于部分办公设备使用年限较长,已出现性能下降、故障频发,维修成本增加等问题,为了更好地保障单位职工办公环境,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提升办公效率,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2025年我单位拟购置立式空调4台,每台0.85万元,小计3.4万元;卧式空调10台,每台0.4万元,小计4万元,合计7.4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我单位日常工作开展需要,部分办公设备不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为了更好地保障单位职工办公环境,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提升办公效率,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需要配备办公设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办公室对此项费用进行全程跟踪和负责,财务科根据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负责结算,保障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待财政资金下达后进行采购资金的支付,预计6月完成采购信息的公示,7月完成采购合同的签订,8月完成设备的采购验收并投入使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办公设备的购置,有效解决办公设备老化,日常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等问题,提高职工的办公效率,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				通过完成办公设备的购置,有效解决办公设备老化,日常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等问题,提高职工的办公效率,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立式空调数量	10台	数量指标	购置立式空调数量	10台
			购置卧式空调数量	4台		购置卧式空调数量	4台
		质量指标	购置立式空调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购置立式空调验收合格率	100%
			购置卧式空调验收合格率	100%		购置卧式空调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购置空调验收完成时间	8月份	时效指标	购置空调验收完成时间	8月份
			采购合同签订完成时间	7月份		采购合同签订完成时间	7月份
			购置空调投入使用时间	8月份		购置空调投入使用时间	8月份
		成本指标	购置立式空调成本	≤0.85万元/台	成本指标	购置立式空调成本	≤0.85万元/台
	购置卧式空调成本		≤0.4万元/台	购置卧式空调成本		≤0.4万元/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解决办公设备老化等问题	解决	社会效益	有效解决办公设备老化等问题	解决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职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职工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6161326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技术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3-晋城市能源局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项目资金(元)		实施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0,500,000		3,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500,000		市县(区)财政 3,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内容:质监站和新能源技术指导中心经费35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88.7万元,公用经费11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3.9万元,项目经费40.4万元。项目经费明细如下:1、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对安全监管工程建设项目质量责任主体及中介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我中心对全市25个煤炭建设项目进行日常监督检查,预计经费约2万元;2、在总站进行煤炭工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及监管、检测专业人员的考核统计工作,请各中心站等认真做好准备统计准备工作,我站资质证每年到北京年检费用1.5万元,10个监管员证年检费用2万元,小计3.5万元;3、对全市4个矿柱林场全年预计进行10次防火检查、病虫害防治费用2万元;4、森林防火宣传印刷费用;宣传纸杯、条幅、宣传纸等共计5万元;5、防火器材库房租赁5.04万元,租赁面积350平方米;6、电费、电话费3万元,水电费2万元,煤气费2.6万元,小计7.6万元;7、人员体检17*1500元/人=2.6万元,8、学习资料、员工能力提升(单位职工17人)、办公耗材购置、设备仪器检修、软件服务费等其他日常开支12.66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煤炭工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等四个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规定、规则、办法的通知》(煤建监字[2008]3号)规定;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据《关于继续开展2023年度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及监管、检测专业人员考核统计的通知》(煤建监字[2023]12号)规定;依据《关于开展2023年度煤炭工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及监管、检测专业人员考核统计的通知》(煤建监字[2023]19号)要求;依据《关于举办2023年度第一期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培训会议的通知》,依据晋城市能源局关于转发《晋城市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转发〈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涉林旅游景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晋市能源办发[2023]117号》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晋城市能源局技术服务中心负责能源技术推广、能源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矿柱林场防火和病虫害防治、能源行业培训和职工技能提升,通过本单位日常工作,确保全市地方煤炭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平稳、可控,确保全市矿柱林场不发生大的火灾和病虫害疫情,保护好青山,促进生态经济发展,加快能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煤矿工程质监、新能源质监、能源培训具体负责,根据2025年工作计划开展各项认证、检查、培训工作,财务室根据人社局批准进行工资发放,根据各种单据、合同以及本单位财务制度进行费用结算。					
项目实施计划		1、全年不定期对全市25座基本建设矿并进行执法检查,工程质量大检查、单位工程质量认证;2、按文件要求在第二、三季度开展我站资质年检,监管员证年检;3、按煤炭工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文件要求的时间参加监管人员培训;4、全年开展全市矿柱林场的森林防火工作,每月发放人员工资,其他费用在工作完成后及时结算。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本单位日常工作正常开展,确保全市地方煤炭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平稳、可控,确保全市矿柱林场不发生大的火灾和病虫害疫情,保护好青山,促进生态经济发展,加快能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保障本单位日常工作正常开展,确保全市地方煤炭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平稳、可控,确保全市矿柱林场不发生大的火灾和病虫害疫情,保护好青山,促进生态经济发展,加快能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职工体检人数	17人	数量指标	监管人员培训人数	10人
			监管人员培训人数	10人		体检证件数量	11个
			工资保障人数	17人		组织职工体检人数	17人
			监管检查地方煤矿数量	25座		工资保障人数	17人
			防火检查矿柱林场数量	4个		监管检查地方煤矿数量	25座
			年检证件数量	11个		防火检查矿柱林场数量	4个
		质量指标	煤矿检查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矿柱林场防火检查覆盖率	100%
			单位工程质量认证合格率	100%		检测机构及监管、检测专业人员资质合格率	100%
			检测机构及监管、检测专业人员资质合格率	100%		单位工程质量认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矿柱林场防火检查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煤矿检查覆盖率	100%
			矿柱林场防火检查时间	全年		工资发放及保险缴纳时间	每月
			工资发放及保险缴纳时间	每月		矿柱林场防火检查时间	全年
			监管检查开始时间	全年		资质年检、监管员证年检时间	2至3季度
			资质年检、监管员证年检时间	2至3季度		监管检查开始时间	全年
			日常监督检查成本	100元/人/次		日常监督检查成本	100元/人/次
成本指标	监管员证年检费用	≤3.5万元	成本指标	森林防火宣传印刷费用	≤5万元		
	防火检查、病虫害防治费用	≤2万元		防火检查、病虫害防治费用	≤2万元		
	森林防火宣传印刷费用	≤5万元		人员体检费	≤0.15万元/人		
	人员体检费	≤0.15万元/人		监管员证年检费用	≤3.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加强能源行业健康发展		加强	社会效益	加强能源行业健康发展	加强
	生态效益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生态效益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煤矿企业、矿柱林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煤矿企业、矿柱林场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6165239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培训中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3-晋城市能源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能源技术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5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1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举办2024年煤炭职业能力水平评价系统操作人员、质量督导员培训暨煤炭行业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煤职鉴评价函[2024]15号)文件要求,2025年晋城市能源局培训中心工作经费约222.95万元,资金主要用于:1.煤矿培训中心人员经费204.3万元;公用经费13万元,包含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5万元;人员经费用于发放13个煤矿培训中心人员的工资(工资标准为4500元/人/月)、保险等;公用经费用于开支全年单位人员的办公费、差旅费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单位1辆公务用车的加油、保险和维修维护费等。2.本单位部分日常工作是配合主管局进行培训工作,2025年预计煤矿智能化培训人数小于400人,培训批次大于等于5批。						
立项依据	依据《关于落实市委第二次会议纪委会同市直单位经费安排的意见》(晋市财办函[2015]14号)文件内容;《关于举办2024年煤炭职业能力水平评价系统操作人员、质量督导员培训暨煤炭行业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煤职鉴评价函[2024]1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晋城市能源技术服务中心负责能源技术推广、能源行业培训和职工技能提升,通过本单位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能源行业职工素质,加快能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能源培训部具体负责,根据2025年工作计划开展各项培训工作,财务室根据人社局批件进行工资发放,根据各种单据、合同以及本单位财务制度进行费用结算。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主管局工作安排,2025年12月前完成能源行业人员培训,全年每月及时完成办公用品的购置及差旅费用的报销,每月按时发放人员工资、缴纳保险等,其他费用在工作完成后及时结算。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按照主管局工作安排,12月前完成能源行业人员培训,每月及时完成办公用品的购置及差旅费用的报销,每月按时发放人员工资,其他费用在工作完成后及时进行结算;通过本单位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能源行业职工素质,加快能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全年按照主管局工作安排,12月前完成能源行业人员培训,每月及时完成办公用品的购置及差旅费用的报销,每月按时发放人员工资,其他费用在工作完成后及时进行结算;通过本单位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能源行业职工素质,加快能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数量	1辆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数量	1辆
			预计组织培训批次	≥5批次		预计组织培训批次	≥5批次
			预计参与培训人数	≤400人		预计参与培训人数	≤400人
			煤矿培训中心人员数量	13人		煤矿培训中心人员数量	13人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5%
			工资发放足额率	100%		工资发放足额率	100%
			车辆正常使用率	≥95%		车辆正常使用率	≥95%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组织培训及时性	及时		组织培训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培训中心运转成本	≤218万元	成本指标	培训中心运转成本	≤21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加快能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加快	加快能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加快	
			提高能源行业职工素质	提高	提高能源行业职工素质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5171845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能源发展中心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3-晋城市能源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能源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周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根据三方方案及本单位职能,2025年晋城市能源发展中心预算专项业务经费50万元,资金主要用于:1、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宣传月活动0.6万元,聘请第三方进行能源审计,约2.5万元,安装大厦电费按每月实际发生的金额支付,全年预计电费约3.6万元;保障4楼水电物业费按每月实际发生的金额支付,全年约0.25万元;开展资产评估工作,预计2万元;建立舆情监测,办公场所日常维护、专业报刊订阅、4A级采购、印刷等单位其他运转保障费用支出,预计全年约2万元,由办公经费支出;2、能源行业日常工作晋城市能源局工会经费开展培训约0.6万元。晋城市能源局门户网站及“晋城能源”公众号日常维护及支持费用约8万元。年度工作会议、年度总结会议、全市能源工作会、煤炭、煤层气、电力与新能源、节能宣传周启动仪式等聘请第三方视频拍摄(拍摄视频不少于1部)、制作视频、照片拍摄,按实际发生支付,预计经费约2万元。年度重大活动、赛事、中秋、国庆等重大节点、海报设计制作不少于3次,按实际发生支付,预计经费约0.5万元。年度重点任务,全市能源行业基本情况宣传视频拍摄(录制视频不少于1部),按实际发生支付,预计经费约4万元。金易重点、亮点工作材料编制,按实际发生支付,预计经费约0.5万元。由对外合作科负责;3、每季度开展一次能源行业线上网络安全专题培训,参与培训人数约300人,预计1.0万元。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及网络安全知识推广:线上组织网络安全知识竞赛约2万元。聘请第三方专业安全技术团队协助开展能源行业的网络安全安全督导、抽查、考核及应急演练工作,预计2万元。开展能源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演练1次、应急演练培训,预计0.5万元。对山西省能源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市县级平台进行运维进行运维约3万元,通讯线路费1.78万元,由智慧能源科负责;4、开展全市能源行业先进技术设备推广,按实际发生支付,预计2万元,由科技创新科负责;5、全年不定期开展党支部活动约3次,红色教育预计3次;下乡检查入企服务约50余人次,对外交流、干部素质提升预计1次、对标一流按实际发生支付,预计13.7万元。</p>						
立项依据	<p>三方方案及本单位职能、《晋城市能源局办公室、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公共机构能源审计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煤矿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数据报送采集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1、能源行业信息系统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关键基础设施,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数据损毁将严重影响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进一步健全完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机制,强化新技术新应用网络安全管理,构建“打防并举”一体化的网络安全综合防御体系,不断提升我市能源行业网络安全整体防御能力和技术对抗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切实保障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网络系统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稳定。各煤矿企业现有生产运营监控系统已不符合现有生产运营监控系统要求,应进行功能完善和数字化升级,以确保煤矿生产运营系统数据及时、准确、完整和可靠,保障生产运营安全。2、全面提升我市煤矿企业信息化建设和管理水平,有力支撑我市煤矿企业信息化建设,提升煤矿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增强能源安全保障能力。3、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推进能源行业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立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检查,完善管理制度、设计、施工、运行、报废全生命周期各项防护措施,强化源头防范和过程管控,强化制度建设和技术创新,强化风险防范和隐患排查,打造平安管道、绿色管道、发展管道,增强油气长输管道安全供应保障能力,推进能源高质量发展和维护国家能源安全提供有力支撑。5、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提升我市能源行业生产运营管理水平,加快推进能源数字化转型,加大产能建设投入,实现煤与天然气高效开发,实现“稳油、增气、节能、减排、创新”工作目标,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能源保障。6、晋城市能源局门户网站自2008年,于2019年更名为“晋城市能源局”网站,并进行了网站改版,改版后一直沿用至今,由于单位工作职能和内设机构设置等调整,现有煤炭、煤层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四项能源信息类业务内容,待优化完善,门户网站、公众号日常运营需要聘请第三方提供技术支持。</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落实工作指南》《山西省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考核评价细则》《晋城市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考核评价细则》《晋城市能源行业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考核评价细则》《能源行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2022年度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专项工作考核办法》《关于加快推进全省煤矿企业生产运营监控系统接入省级统一监管平台的通知》《煤矿企业生产运营监控系统 第一部分、煤矿企业》(DB14/T 1727-2018)、《山西省煤矿企业生产运营监控系统考核评价工作方案》《山西省煤矿企业生产运营监控系统考核评价细则(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晋城市能源局2023年执法监督检查计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天然气气管道保护法》《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应急管理部办法》《山西省煤矿网络数据备份工作落实机制》《关于进一步加大煤炭安全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内部管理制度》《政务公开制度》《信息工作制度》</p>						
项目实施计划	<p>1、由办公室负责,2025年5月份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宣传月活动,5月底完成,6月份聘请第三方进行能源审计,7月初完成审计工作,每月根据实际用电量情况和电费缴费清单按时完成电费、电费的缴纳,5月份开展资产评估工作,预计8月底完成,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单位精神文书建设、办公场所日常维护、专业报刊订阅、4A级采购、印刷等单位其他运转保障工作,并按时按实发生于12月前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2、由对外合作科负责完成全年能源行业日常工作事务,12月前完成全市能源工作会、煤炭、煤层气、电力与新能源等年度工作会议的召开和聘请第三方视频拍摄;12月前完成节能宣传周启动仪式、年度总结会、年度重大活动(赛事、中秋、国庆)等重大节点、海报设计制作;预计于11月份完成年度重点任务,全市能源行业基本情况宣传视频拍摄;12月前完成金易重点、亮点工作材料编制;12月前聘请第三方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3、由智慧能源科负责每季度开展一次能源行业线上网络安全专题培训,9月份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及网络安全知识推广:线上组织网络安全知识竞赛约2万元;全年聘请第三方专业安全技术团队协助开展能源行业的网络安全安全督导、抽查、考核及应急演练工作(聘请人数约2人);6月份开展能源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及应急演练培训;12月前完成山西省能源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市县级平台进行运维进行运维费用、通讯线路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的支付;4、由科技创新科负责7月份开展全市能源行业先进技术设备推广,12月前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5、全年不定期开展党支部活动约3次,红色教育预计3次;下乡检查入企服务约50余人次,对外交流、干部素质提升预计1次、对标一流按实际发生于12月前完成支付。</p>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全年根据工作安排,完成相关工作的开展,按时按实发生费用的支付;全面提升我市煤矿企业信息化建设和整体水平,充分发挥我市煤矿企业在推进全国能源革命中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煤炭智能化建设,增强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充分发挥我市煤矿企业在推进全国能源革命中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煤炭智能化建设,增强能源安全保障能力。		全年根据工作安排,完成相关工作的开展,按时按实发生费用的支付;全面提升我市煤矿企业信息化建设和整体水平,充分发挥我市煤矿企业在推进全国能源革命中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煤炭智能化建设,增强能源安全保障能力。				
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能源行业线上网络安全专题培训参与人数	≥800人	能源行业线上网络安全专题培训参与人数	≥800人
				全市能源行业基本情况宣传视频录制(部)	1部	全市能源行业基本情况宣传视频录制(部)	1部
				年度重大活动宣传页面、海报设计制作(版)	≥3版	年度重大活动宣传页面、海报设计制作(版)	≥3版
年度重大活动开展次数	≥3次	年度重大活动开展次数		≥3次			
金易重点、亮点工作材料编制(册)	≥1册	金易重点、亮点工作材料编制(册)		≥1册			
网络安全宣传及网络安全知识推广次数	1次	网络安全宣传及网络安全知识推广次数		1次			
线上组织网络安全知识竞赛约2万元	1次	线上组织网络安全知识竞赛约2万元		1次			
聘请第三方专业团队开展网络安全安全督导考核人数	≥2人	聘请第三方专业团队开展网络安全安全督导考核人数		≥2人			
能源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次数	≥1次	能源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次数		≥1次			
全市能源行业先进技术设备推广次数	≥1次	全市能源行业先进技术设备推广次数		≥1次			
开展党支部活动、红色教育次数	≥3次	开展党支部活动、红色教育次数	≥3次				
下乡检查入企服务次数	≥50人次	下乡检查入企服务次数	≥50人次				
对外交流、干部素质提升次数	≥1次	对外交流、干部素质提升次数	≥1次				
年度重大会议召开次数	≥3次	年度重大会议召开次数	≥3次				
聘请第三方视频拍摄(部)	≥1部	聘请第三方视频拍摄(部)	≥1部				
质量指标	年度重大活动宣传页面、海报设计制作达标率	100%	年度重大活动宣传页面、海报设计制作达标率	100%			
	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聘请第三方专业团队监管抽查覆盖率	≥90%	聘请第三方专业团队监管抽查覆盖率	≥90%			
	下乡检查入企服务覆盖率	≥80%	下乡检查入企服务覆盖率	≥80%			
	视频拍摄/录制合格率	100%	视频拍摄/录制合格率	100%			
	能源行业先进技术设备推广覆盖率	≥80%	能源行业先进技术设备推广覆盖率	≥80%			
	金易重点、亮点工作材料编制完成率	100%	金易重点、亮点工作材料编制完成率	100%			
	网络安全专题培训合格率	≥95%	网络安全专题培训合格率	≥95%			
	网络安全宣传及网络安全知识推广覆盖率	≥80%	网络安全宣传及网络安全知识推广覆盖率	≥80%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完成率	100%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其他保障单位正常运行工作开展时间	每月	其他保障单位正常运行工作开展时间	每月			
	下乡检查入企服务等相关工作开展时间	每月	下乡检查入企服务等相关工作开展时间	每月			
	年度重大活动宣传页面、海报设计制作及时性	及时	年度重大活动宣传页面、海报设计制作及时性	及时			
	日常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日常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视频拍摄/录制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视频拍摄/录制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开展全市能源行业先进技术设备推广时间	7月份	开展全市能源行业先进技术设备推广时间	7月份			
	能源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时间	6月份	能源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时间	6月份			
	网络安全宣传及网络安全知识推广、线上组织网络安全知识竞赛超时间	9月份	网络安全宣传及网络安全知识推广、线上组织网络安全知识竞赛超时间	9月份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晋城市能源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5辆，实有5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5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晋城市能源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2328.44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晋城市能源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晋城市能源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严格执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晋财综【2023】43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晋财综【2023】47号）文件要求，本部门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无预算支出。

（二）其他

本部门严格按照《晋城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预算执行、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等要求，切实提高预算公开及时性、准确性。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